

衛生福利部『醫事廉政倫理』系列專案宣導

分寸在你我之間

〈公醫機構與廠商業者往來互動之廉政倫理〉

報告單位：

報告日期：106年月日

大綱

1

前 言

2

「我」應該這樣做

3

「你」可以這樣做

4

案 例 分 享

5

關 懷 提 醒

前言



刺蝟因寒冷而擁聚，各自身上的長刺，刺得彼此難以成眠，要保持距離，卻又冷得受不了，幾經折騰，終於找到了一既能獲得對方體溫，又不至於被扎疼的合適距離

「我」應該這樣做



利益迴避

- 採購人員於執行業務，就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自行迴避。
- 未遵行迴避義務，**影響採購公正**，後續可能產生不開標、不決標、撤銷決標或終止、解除契約等結果。

「我」應該這樣做



業務保密

- 採購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採購作業相關資料，如**領標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廠商資訊**等資訊，於法定期間內原則皆應保密。
- 違反保密義務，**影響採購公正**，後續可能產生不開標、不決標、撤銷決標或終止、解除契約等結果。
- 採購人員本身亦可能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我」應該這樣做

互動倫理

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

- ◆請託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或影響評選之公正

不得要求、期約或贈受財物

- ◆贈受財物倘具對價關係，採購人員及廠商可能分別觸犯刑法或貪汙治罪條例之收賄、行賄罪

不得接受廠商邀宴應酬

- ◆不當飲宴應酬恐伴隨通融或獨厚之對價要求，而影響採購案件的公平合理，甚至誤蹈法網

「你」可以這樣做

遵守規範

理性溝通

誠信履約



「你」可以這樣做

遵守規範

- 不為圍標、借牌、餽贈財物、恐嚇威脅、偽造文書等妨害公平競爭之違法不當行為。

理性溝通

- 對於招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之爭議，得經由理性溝通、提請釋疑、異議、申訴等法定救濟程序處理。

誠信履約

- 決標後本於誠信原則履行契約，與機關共同遵行契約規範，履約、驗收過程如遇有爭議，雙方應協調處理，透過履約調解尋求解決。

「你」可以這樣做

爭議處理			
態樣	處理程序	對象	適用之採購金額級距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	請求釋疑	招標機關	無論金額大小
招標、審標、決標 爭議	提出異議	招標機關	未達公告金額
	提出異議及申訴	分別向招標機關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告金額以上
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	申請調解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無論金額大小
對機關依採購法101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法或不實	提出異議及申訴	分別向招標機關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無論金額大小
認機關違反採購法令且有重大異常行為	提出檢舉	衛福部政風處、採購稽核小組	無論金額大小

案例分享

「我們」回不去了！

案例摘要

阿凡負責承辦醫院衛材採購，而小真為衛材供應廠商之業務，阿凡和小真為大學同窗好友，私交甚篤，某日兩人相約敘舊，阿凡無意間將自己承辦之衛材採購招標內容於公告前透露給小真，而小真為了取得標案，後續多次邀約招待阿凡，阿凡為表現朋友義氣，遂將自己職務上知悉之建議底價、投標公司家數等資訊告訴小真，小真果然順利取得該標案，事後為表達感謝，致贈阿凡最愛的名牌皮夾。

之後兩人便開始以這種默契合作，各取所需，怎知阿凡食髓知味，開始主動索取回扣，逐漸超出小真所能負荷，兩人同窗情誼也因利益糾葛而消失.....

案例分享

「我們」回不去了！

危險之約？

朋友聚餐或相互送禮或是人之常情，但如果輕忽醫商互動廉政倫理、法令規範徇私請託、宴客或送禮，一旦衍生對價關係，恐陷違法之境。

莫忘初衷！

回到當初，一開始沒有金錢和利害關係的考慮，如果能遵守廉政倫理、法令規範，不論公、私情誼皆能細水長流。

謹守分寸～

你我之間，利益、角色終究不同，往來自應謹慎保持適當分際，以免造成彼此困擾及傷害。

關懷提醒

企業經營誠信最可貴

互動倫理分寸要拿捏

衛生福利部 廉政關懷服務團

諮詢專線：02-85907904、85907914

服務傳真：02-27836152

電子信箱：pcethics@mohw.gov.tw